



两会E访谈

省人大代表、省高院院长董治良： 司改红利释放 办案质效双升

■ 本报记者 金昌波 通讯员 吴春萍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举措。作为第一批司法改革试点省份法院，自2015年启动司法体制改革试点以来，在其他试点省份无先例可循的情况下，海南开展了法院、检察院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等方面的改革。如今，各项改革举措落实情况如何？改革成效是否显现？在今年的省两会上，这些话题受到与会人员的关注。

22日上午，海南日报记者邀请了省人大代表、省高院院长董治良做客“两会E访谈”，就海南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进行专访。



省人大代表、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志鸿： 大刀阔斧司改 公平正义彰显

■ 本报记者 王玉洁 通讯员 卢巨波

自2015年以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启动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把握先行先试机遇，在无成功经验可循的情况下摸着石头过河，大刀阔斧地进行各项改革。

改革以来，海南各级检察院啃了哪些硬骨头，有哪些工作亮点，下一步的计划如何，这些问题深受海南百姓的关注和期待。

22日上午，海南日报记者邀请省人大代表、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志鸿做客“两会E访谈”，就检察院系统改革热点问题专访。

访谈集萃



两年来，立足于司改五年过渡期后要达到的改革目标，海南按照中央部署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综合配套改革路径，已经完成了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等方面53项改革任务，形成整体效应，凝聚了做好法院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

又是春潮拍岸时

海南省五届人大五次次会议

海南省政协六届五次次会议

海南日报 HAINAN DAILY PRESS GROUP 特别报道



2月22日，省人大代表、省高院院长董治良接受本报记者专访。 本报记者 王凯 摄

结案数结案率双升

记者：按照司改两个方案要求，海南法院试点工作已走过两年多的历程。目前，改革进行到了哪一步？

董治良：两年来，立足于司改五年过渡期后要达到的改革目标，海南按照中央部署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综合配套改革路径，已经完成了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等方面53项改革任务，形成整体效应，凝聚了做好法院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司法责任制改革实施以来，全省法院干警队伍稳定，审判效率提高，结案数

法官有权不任性

记者：司法责任制改革，真正实现了将司法权交给法官，但也有人担忧，放权之后是否会带来法官权力过大不受约束？

董治良：海南法院司法责任制改革伊始，就有一些主审法官表示，要自己负责，可办案时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尚不十分明确。对此，海南高院于2015年7月下发《海南省法院司法责任制职责清单（试行）》，明确规范审判权运行中的主审法官等各类人员的权责范围。

分工更加明确，责权更加明晰。海南法院下定决心放权，并采取了一些措施：统一实施以主审法官为核心的合议庭主导办案制度，改变了以往层层把关、逐级审批方式。主审法官和合议庭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改革审判委员会

实现范式推进司改

记者：两年走来，您认为海南的司改目前处于什么阶段？最困难的时期是否已经过去？

董治良：如果说2015年是司改的起步年，2016年是攻坚年，那么2017年就是深化年。两年走来，我们在四个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第二轮法官选任也即将开展，应该说，海南司法改革已经度过最困难时期，随着各项举措深入落实，改革红利将不断显现。不过，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法院工作仍有不足和差距，司改后

一些法官庭审驾驭、文书撰写、法律适用、群众工作能力不足；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收案持续增加且不均衡，办案压力持续增加；欠发达市县法院进不了人、留不住人等等，这些都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记者：2017年，海南法院司法改革的整体思路是什么？

董治良：今年，我们将依托科技创新，实现范式推进司改。司改五年过渡期满，法院要建立起以审判为中心的社会主义诉讼制度，必须以科技

看”；司法改革前，责任大家分摊，改革后，法官责任明确具体到人，有些法官在签发裁判文书前要仔细看五遍，还要请其他法官看两遍。

法官普遍反映，改革后，责任重了，压力大了，办案更加谨慎了。去年，海南法院开展了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每名员额法官都会被抽到10件案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引发涉诉信访、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被列为重点评查范围。相关报告数据显示，此次全省共评查案件8552件，未出现不合格案件。

起来，但随之一些问题也逐渐显现出来。例如，一些法官司法能力不足，怕出差错，或担心改判和当事人投诉，不敢下判，以调拖案等现象时有发生。这集中反映出一些法官怕担责任、不敢下判，背后的原因是实力不足。

基于此，海南高院在全省法院建立起来案指导制度和法官会议制度：一是以精选出来的案例作为样本，编印形成《海南法院类案参考》，供海南三级法院法官在审判实务中参考；二是由有工作经验的、业务能力比较强的资深法官组成法官会议，承办案件的主审法官如果对自己承办案件把握不准，可以提请法官会议研究，让主审法官能够“借脑”。2016年，全省法院共召开法官会议325次，讨论案件980件，建议采纳率82.3%。

为助力，加强宏观谋划，依法改革，整体推进，防止改革措施出现碎片化效应。例如，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基本完成信息化主项目，打造资源共享的全省法院办案办公信息化平台；及时总结环境资源、执行、家事、内设机构改革试点经验，全面推开形成示范化、规模化效应。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全面推行繁简分流，继续扩充“类案参考”，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提升司法能力，统一司法尺度。

(本报海口2月22日讯)

又是春潮拍岸时

海南省五届人大五次次会议

海南省政协六届五次次会议

海南日报 HAINAN DAILY PRESS GROUP 特别报道



2月22日，省人大代表、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志鸿接受本报记者专访。 本报记者 王凯 摄

司改四项任务全面顺利推进

记者：自海南被确定为全国第一批7个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省份以来，试点工作进行了两年多，目前改革进行到了哪一步？

贾志鸿：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全力支持下，目前我们在全省三级检察院同步完成了首批入额检察官选任工作，在全省三级检察院全面推行了办案责任制，全省各市县（区）检察院的人财物在全国率先实现了省级统一管理，检察权运行新机制初步建立，中央确定的四项改革任务在我省三级检察院全面顺利推进。

记者：海南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肯定，我省在这方面具体做法是什么？

贾志鸿：随着司改的深入，基层院内设机构改革是不得已而为之。长期以来，基层院内设机构对应上级院设置，1人科、2人科的现象较为突出，分散了有限的办案资源，造成职能碎片化、官多兵少、效率低下。其实这项改革面临了很大的压力和阻力，主要是因为涉及到了干部安排问题。改革后，海南检察机关基层院内设机构数量由原来的平均14.7个减少

到平均7.8个，内设机构总数由324个下降到173个，减少了47%，全省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整体精简41%。一批中层干部直接办案，促进优质资源向一线回归，压缩了管理层，更多、更优秀的办案资源回归办案一线，办案效率和质量得以提高。

基层活则全盘活。去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在海南调研时对海南检察机关基层院内设机构改革予以高度评价，称赞“海南检察机关给全国带了一个好头”。

牵“牛鼻子”啃“硬骨头”

记者：员额制改革被称为司改中最难啃的“硬骨头”，它难在哪里？如何破题？

贾志鸿：改革，每件事都是难题。员额制是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的基础，其核心是重选入额检察官和法官，而这项改革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司法体制改革的成败。

但中央要求入额检察官的比例不能超过政法编制的39%，对海南来说，意味着要砍掉接近一半的检察官，这是很困难的，它牵动了每名检察系统干部的切身利益。

在深入调研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我们按照“省院制定方案、全省同步实施”的工作思路，采用“考试+考核”的选任办法。在省院的统一组织下，全省三级院参选人员在

2015年4月参加选任考试，并同步实施检察官选任考核。最后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审查，同意796名检察官入选入额，占政法编制总数的31.9%，比中央确定的39%员额比例上限还低了7.1个百分点，顺利完成了全省首批入额检察官选任工作，啃掉了司法体制改革中最难啃的“硬骨头”，迈出了先行先试的关键一步。

记者：实行“谁办案谁负责”，要如何通过改革提高办案人员的责任心？

贾志鸿：办案人人都有责任，如果检察官员额制改革是“选好人”，把能办案、会办案的办案骨干选出来，那么司法责任制改革就是确保“用好人”。为了抓好这项工作，我们要紧紧

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抓好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改革试点，并提出用“五个有没有”来衡量司法责任制改革成效。也就是，检察官办案组织有没有按照要求设立；检察官对案件的决定权有没有按照权力清单下放；与原有的“三级审批制”有本质区别的部门负责人监督把关机制有没有建立；入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有没有投入一线办案；“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有没有落实到位，推动改革深入发展。

此外，省检察院还合理确定检察官权限，突出入额领导干部带头办案，抓好内部监督制约，建立检察官办案核阅制度，制定了《海南省检察机关司法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落实司法责任。

公平正义更加凸显

记者：海南百姓可以享受到哪些改革红利？下一步，海南的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怎么继续？

贾志鸿：改革红利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于检察机关自身而言，二是老百姓能感受到的变化，而这些变化其实就是办案质量效率不断提高，公平正义更为凸显。

由于改革到位，办案效率逐步提高，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进一步彰显。在批捕、起诉案件中，检察官自行决定的案件数占案件总数的91.7%，初

步形成了权责明晰、制约有力、运行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部分检察职能得到强化，法律监督力度更大、效果更好。在提高检察官职业门槛、严格办案责任的同时，海南积极推进检察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改革，通过制度和机制保障，激发队伍活力，调动检察人员工作积极性。

改革中的很多事情都是在深化过程中逐渐得到落实和体现的，相较于以前，海南的司法体制改革属于颠覆性的改变，没有成功的经验可循，只有摸着

石头过河。到今天为止，我们认为司改的前景广阔，司改的红利会越来越多地显现，原先预期的目标也将逐渐实现。

春节后，省检察院派出六个督导组下到基层院检查，抓好基层检察院的大部制改革，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和科学的业绩评价制度，落实核阅制度的建立和绩效考核等。下一步，我们要把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做扎实，一边发现问题一边解决问题，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本报海口2月22日讯）